

附件 2

全国社会工作服务示范社区创建标准

| 指 标 | 指 标 内 容 |
|------|---|
| 制度建设 | 1.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健全。 |
| | 2. 社会工作服务实施、监管、评估等方面规章制度健全。 |
| | 3. 出台或落实相关社会工作服务标准。 |
| 队伍建设 | 4. 建立了经常性社会工作培训机制，每年定期开展或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社会工作培训。 |
| | 5. 鼓励支持相关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和社会工作专业学历学位教育。 |
| | 6. 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和受过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培训人员占本社区工作人员比例超过全国同类社区平均水平。 |
| | 7. 对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区工作人员给予补贴。 |
| 平台建设 | 8. 在村（居）委会或社区服务机构设置了区别于传统社区管理与服务岗位的社会工作岗位，明确了岗位职责；设立了社会工作站（室），配备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
| | 9. 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开放社区空间，共享社区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
| 服务开展 | 10. 围绕社区居民需求，深入、持续地开展区别于传统社区服务的社会工作服务，服务流程科学、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设施齐全、服务记录完整、遵循伦理规范、服务效果好。 |
| | 11. 建立了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联动服务机制；建立了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协同服务机制。 |
| | 12. 建立了社会工作服务督导机制，不断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素质和社会工作服务质量。 |
| | 13. 形成了具有一定影响的特色项目、服务品牌和经验模式，得到了主流媒体的广泛报道。 |
| | 14. 在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组织开展的优秀社会工作案例（项目）评选中获得奖励。 |